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至397號麗都酒店1樓新華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認為必須或合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到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當中提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履行並在此規限下，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以令其後再不可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其他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沈健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